

綁手綁腳、瞎子摸象—— 台灣對大陸經濟新聞報導的檢討

盧世祥

一、前言

經濟與貿易是台灣海峽兩岸交流最熱絡的部門，海峽兩岸能否經由經貿往來而互利「雙贏」，雖然尚難論定，熱絡的交流帶來新聞需求與新聞，殆無疑問。尤其中國大陸自一九七八年以來的改革開放活絡了經濟，下一世紀東亞另一經濟巨人似在孕育，其過程頗有可觀之處，從事經濟新聞工作者自不錯過。

經濟發展的確改變了中國大陸，黨與政治對經濟的控制已然鬆動，必須強調「宏觀調控」，愈來愈多大陸人民對於自己的生活與生計也有較大的自主權。然而，中國大陸基本上仍是欠缺新聞自由的社會，經濟蓬勃成長並未實質影響上層建築，新聞之為用，往往只是「枉道以從勢」。在新聞不自由的社會採訪是新聞記者嚴酷的挑戰，台灣對大陸經濟的新聞報導較諸政治新聞容或有若干空間，大環境如此，其二手傳播與未明示消息來源的報導充斥，整體而言品質尚待大幅提升，自不在話下。

二、現象

台灣對大陸經濟新聞的報導，基本上隨著大陸經濟的改革開放與兩岸經貿交流益趨熱絡而增加。就一般綜合報紙而言，其關有大陸新

盧世祥：經濟日報總編輯

* 本文完稿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底千島湖事件之前，事件期間台灣新聞界所受的採訪限制，益凸顯本文的論點。本文曾發表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台大新聞研究所舉辦之「兩岸情勢與新聞傳播」研討會，經作者同意增刪後發表。

聞專版者，經濟新聞的份量愈來愈重，類似台灣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之財經新聞掛帥；未闢大陸新聞專版者，則把大陸經濟新聞納入經濟或相關新聞版。兩家經濟專業報紙經濟日報與工商時報，均闢有大陸經濟新聞專版。

由於台灣的新聞機構迄今仍不得派人常駐大陸，頂多只能以不斷派人、輪流接替的方式前往，而且從申請到實際採訪都受到諸多限制，台灣對大陸經濟新聞的報導只有部份是現場報導，絕大多數仍靠二手傳播。具體言之，這些二手傳播的主要來源包括：

一、大陸的新聞媒體。「新華社」、「中國通訊社」、「中國新聞社」、「中國經濟訊息社」是主要的通訊稿供應來源。其次是大陸的主要報紙，人民日報、經濟日報、經濟參考、光明日報、文匯報及其他大報，而經濟專業報紙的經濟新聞也常成為主要出處；地方報紙由於抵達北京較遲，除非有重大地方經濟新聞，較少被引述。英文的「中國日報」被外國記者引述的機會遠多於台灣記者，而中央電視台偶爾也為取材來源。

二、外電。各家主要通訊社與國際重要新聞機構幾乎都在北京駐有專人，這些特派員或記者所發的電訊稿，常透過台北各報編譯組的取捨，成為大陸經濟新聞的重要來源。

三、香港的報章雜誌。大陸改革開放之前，香港是觀察中國大陸的重要據點，香港的新聞媒體多年來保持這種優勢。台灣與香港一水之隔，除了南華早報等英文報紙之外，直按引述連文字翻譯都可省去，是十分方便的取材來源，往往加上「本報香港電」，即可大肆抄襲或轉載報導。

四、未明示消息來源者。這至少可分兩種。其一是整則消息未交待消息來源，而以「本報北京電」、「本報香港電」、「本報綜合外電報導」的方式敷衍。另一雖註明取材來源，包括自己的記者的署名，但是新聞來源僅為「據悉」、「據透露」、「中共高級官員說」，其中可能包括若干大陸通訊員提供的通訊稿。

二手傳播與未明示消息來源的報導充斥，對於新聞的可信度是一大傷害，新聞不僅無從查證，亦無以平衡。尤其經濟新聞講求平實與

準確，各國官方發表的統計數字原未必準確，新聞不自由的國家，官方在發布統計數字時弄虛作假的情況益為嚴重。中共當局一向重視抓新聞機構，以之為政令宣導的工具，報喜不報憂的情況所在多有，台灣對大陸經濟新聞的處理，在相當的程度便有可信度的危機。

台商在大陸投資與貿易，是為台灣新聞界得以直接採訪的少數例外。相形之下，這種新聞的可信度較高，消息來源也常明示。然而，台商也有不少人自認寄人籬下，說話不願具名，即使具名亦頗為保留，尤以對投資環境的抱怨時為然。

台灣新聞機構在二手傳播之外，也一直努力由記者前往大陸直接採訪，尤以彼岸有重大新聞事件時，例如今年初在北京舉行的海基會與海協會「焦（仁和）唐（樹備）會談」、三月舉行的人大與政協「兩會」。這些採訪由於諸多限制，對於新聞記者的考驗極大，新聞品質未必全然優於二手傳播，往往取決於個別記者的造化。雖然如此，直接採訪仍然是台灣新聞界今後應全力爭取的重點工作。

二手傳播充斥而現場報導少，使得台灣對大陸的經濟新聞報導雖不若政治新聞那般敏感，卻不免量多而質不精。大陸官方一直將經濟建設列為首要工作，經濟新聞的份量雖未必如台灣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的財經新聞掛帥，在大陸官方新聞媒體無疑居重要地位。前年鄧小平南巡以來，這種情況尤其明顯。在台灣報導大陸的經濟新聞，若未經適當的消化或轉化，難免不知不覺成為中共官方宣傳的轉播站、放話的代言人，或至少是未能體貼讀者的不負責任報導。

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一是兩岸不同用語與社會背景的差異性，必須在改寫等新聞處理過程中，經由背景說明與適當的解釋，減少讀者閱讀時的障礙。另一則為過濾消息，包括大陸官方及其新聞機構的宣傳因素，從數字的查證到事實的研判，並以中性而為台灣讀者所能接受的文字報導。最糟的情況是對二手傳播或大陸官方消息照單全收，站在大陸的角度以大陸的用語報導。最近台視新聞報導中共副總理朱鎔基在日本斥責台灣渡假外交的新聞，未加適當剪裁，被觀眾指「為中共作嫁，媒體恫嚇自己人」；有的報紙指「中共政府針對台灣當局發表『嚴正』聲明」，同樣招致讀者反感，均為其例。

三、原因

對於大陸經濟新聞報導的現況不能令人滿意，主要是中共的新聞政策並未隨經濟開放而有明顯的鬆動，對於台灣新聞記者前往採訪仍有諸多限制。另一方面，台灣的新聞機構，包括新聞從業人員，亦須在突破這些限制與專業水準方面多作努力，方足以就大陸經濟提供讀者較接近事實的報導。

中共一向把新聞媒體當做黨與政府的宣傳工具，新聞資訊在相當的程度屬於國家，這與自由國家的新聞機構屬於第四權、新聞資訊是為商品的概念，大異其趣。今年一月初，中共中央召開全國宣傳會議，堅持緊抓思想、輿論與傳播媒體，顯示經濟的改革開放，並未連帶使中共對思想、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控制，有改變的跡象。新聞媒體因此頂多只是從黨控制思想的工具，變成改革開放的鼓吹手；其為工具的角色，並無二致。

兩年來大陸幾件新聞案件，便充分顯現中共當局箝制新聞的本性不改。去年九月，香港明報記者席揚因「竊取」國家金融機密被捕，經秘密審判，被判刑十二年。席揚的罪行，據稱是把中共將拋售黃金換取美元，做為平抑人民幣匯率的消息提前曝光，導致國際黃金跌價，中共損失不貲。十月，新聞從業員高瑜因在香港發表的文章涉嫌「洩漏國家機密」被控。今年三月，美國國務卿克里斯多福訪問北京，至少有五位外來記者被中共當局短期留置，其後「法新社」記者拍攝天安門廣場異議人士散發傳單，底片被強迫曝光。三月廿一日的新聞週刊被查禁，因為以異議人士魏京生做封面，且有批評的文章。此外，據總部在紐約的「保護新聞從業員委員會」(CPJ)統計。去年中共監禁記者廿一人，為全球（一百廿六人）之冠。

中共當局對於新聞事業的控制，現實上是維持其統治不可或缺的手段，理論上可以追溯到列寧。毛澤東一九四二年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兩度引述列寧一九〇九年「黨的組織與黨的文學」一文，強調「文藝是從屬於政治的」、「文藝服從於政治」。要「為千千萬萬勞動人民服務」、「是整個革命機器中的齒輪和螺絲釘」。這些字眼，已經

把包括新聞在內的文藝從屬於政治，而且只是革命工具的特質，強調得很清楚。五十多年來，中共當局對此並沒有多少改變，在這種大前提下談新聞自由與獨立性，不啻緣木求魚。美國國務院在一九九三年人權報告中，如此描寫中國大陸的言論與新聞自由：

「雖然天安門事件之後的鎮壓措施已見和緩，言論與自我表現的自由仍受嚴厲限制。批評高級領導人或與黨所控制社會主義政府的基本信條相違背的言論，均不得出版、廣播；包含這種批評或意見的言論亦一概禁絕。政府以黨的主導地位做為限制若干憲法保障個人權利的理由，違犯者受警告，並常受罰……在有些較不敏感但仍有爭議的主題，如經濟政策、法制改革甚或民權問題，政府已容忍較熱烈的公開討論。」

新聞自由受到嚴厲限制的受害者，不只是大陸的新聞從業者；台灣海峽兩岸關係的敏感，使得台灣記者前往大陸受到的限制更多。

台灣記者前往大陸採訪，必須向香港新華社申請，檢具採訪計畫，並於十五天前提出，一次最多准許停留廿一天。採訪必須按計畫進行，通常需採訪對象及採訪地台灣辦公室同意，再通知香港新華社核發採訪證。由於申請時檢附詳細行程，包括班機及住宿地，中途變更行程並非易事。此外，台灣記者到了採訪地，往往發現採訪對象安排不上，使採訪工作常遭困擾，採訪的深度與廣度均受影響。

簡單說，台灣記者前往大陸採訪，人、事、時、地均受到限制，如果再加上大陸方面對於資訊的管制與新聞自由的欠缺，前往大陸採訪新聞，實是綁手綁腳、瞎子摸象的吃力工作。

客觀的環境如此，短期內亦難有明顯改變的可能。然而，如果在新聞的專業水準方面再加努力，台灣對大陸的新聞報導，包括經濟新聞報導，仍然可以比現在有更好的表現。

為避免淪於走馬看花式的浮光掠影，新聞記者前往大陸採訪之前，最好對大陸的基本政經架構有大體的認識，對打算報導的主題有基本的研究，可惜許多新聞同業欠缺這樣出發前起碼的「家庭作業」。

其次，儘管中共對記者採訪的重重限制有待放寬，大陸採訪仍然可以重點突破，尤其不斷前往定點採訪，建立與當地採訪對象的關係，

而不再只限於與台商與各地台辦打交道，盡力開發第一手或直接的消息來源。

調查性報導一向非台灣新聞界的專長，報導大陸經濟新聞亦不例外，這應是提升新聞品質的基本作法之一。尤其台灣企業跨海前往彼岸投資的產業、項目、地區、規模逐漸擴大，遭遇的問題亦多，值得挖掘的新聞題材大增，如能妥善策畫，對大陸經濟新聞報導的品質仍可望明顯提升。

四、展望

中共當局對新聞媒體的箝制與掌控，既然有根深蒂固的傳統，可預見的將來，這種情況不可能有明顯的改變。同時，經濟改革或許對大陸的新聞媒體經營產生若干衝擊，於經濟新聞的報導也可能有量與質的某些長進，由於上層建築不可能大變，大陸新聞界的「長期作虛弄假和顛倒黑白，一貫浮誇歪曲和報喜不報憂」的風氣（前人民日報社長胡績偉語），要扭轉亦非短時間所可預期，台灣對大陸的經濟新聞報導，要改善目前的狀況，自須有若干積極的作為。

增進台灣海峽兩岸新聞交流，應是這方面可以努力的方向。台灣官方近數月來在這方面採取積極的態度，行政院長連戰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對新聞界講話，建議兩岸推動資訊交流，排斥「零和」，走向「雙贏」，包括開放兩岸新聞交流，鼓勵兩岸報紙建立合作關係，建立新聞資訊交流管道，同意報紙相互輸入，開放兩岸報紙在對方區域內派駐記者及成立分社。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隨即於今年三月一日舉行文教會議，決定由陸委會與新聞局為主辦單位，推動連戰的這些構想；如果一切順利，希望今年內由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彼岸談判簽署協定。

大陸方面對此尚無正面反應。中共中央宣傳部新聞局局長徐心華三月初說，中共還不考慮讓台灣新聞機構在大陸設立辦事處。他認為，兩岸新聞界宜進行交流協商，視雙方達成共識後，再考慮這件事；大陸方面希望大陸記者多去台灣。

客觀環境既然尚待努力，要改善台灣對大陸經濟新聞報導，便須從台灣新聞媒體主觀的努力做起，在大陸對新聞採訪與據實報導的綁

手腳之際，盡力提供讀者較為接近事實的報導；摸象之前如能有盡其在我的努力，即便是瞎子，亦或可有較接近全豹的瞭解。

台灣記者出發前對大陸的基本認識便屬於這方面的努力之一。曾經採訪中國大陸新聞而知名的記者，如紐約時報的包德甫(Fox Butterfield)，有東亞研究的學位，台灣的新聞同業不管有沒有這樣的知識背景，出發前至少其所服務的新聞機構應讓其有基本訓練的機會；聯合報系等少數新聞媒體已經規定前往大陸採訪的記者，出發前須先上課，是為這方面的努力。當然，記者對於採訪任務應有事先的「家庭作業」，個人針對個別採訪任務所做的準備工作，包括請教專家學者，也是不可或缺的。

台灣記者在大陸採訪，中共當局束縛重重，北京尤然，但是地方近年追求經濟快速成長，經濟諸侯隱約成形，有時反而較易採訪。只要經常派記者前往定點深入採訪，假以時日，可望建立關係，逐漸有第一手的消息來源，從而取得較佳的採訪成果。

對於台商等可以直接接觸的採訪對象，與大陸經濟社會在改革開放的變局一樣，均宜以調查性報導為之，由事前妥善的規畫，深入挖掘問題，報導分析現象，輔之以總體的資訊及專家學者的分析，而以系列報導或特寫表現，從而給讀者較為完整的報導。現今台灣記者隨各種訪問團或會議，前往大陸採訪，均屬走馬看花，報導不免浮光掠影，缺乏深度；而即便專程前往，在中共重重關卡之下追逐個別或零碎的新聞，不僅事倍功半，對提升報導品質亦無明顯益處。

就整體而言，二手資料與中共官方資訊使用時應諸多小心，如無法查證，充其量僅宜作「有此一說」的報導；深信不疑，把它做頭條新聞，甚至未加適當改寫，均不符合專業水準。

而專業水準，正是在重重限制下，報導大陸經濟新聞所不可或缺的因素。